

#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身份证明变更承诺书

本申请人名称\_\_\_\_\_，原身份证件为\_\_\_\_\_，证件号为\_\_\_\_\_；  
现身份证件为\_\_\_\_\_，证件号为\_\_\_\_\_。  
本申请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登记机构已告知办理事项的名称、设定证明的依据、证明的内容、承诺的方式、虚假承诺的责任等。身份证明变更是国家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导致的，企业换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后，原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已自然失效，已缴回原发证（照）部门，无法获取身份变更证明文件，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。本人承诺上述两个证件均为本申请人的真实证件。

二、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，合法、真实，并同意按照《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等相关规定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国家、省市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本人提交给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所有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四、本人没有隐瞒对不动产登记自然状况、权利状况或者其他事项有影响的事实，答复询问内容属实。

五、若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对申请事项的相关内容核实或者公示的，本人愿意协助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调查核实工作，并同意相应顺延办理时间。

六、因虚假承诺导致登记错误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更正登记，本人无异议并予以配合。

七、如虚假承诺，或者提交材料有虚假不实或重大遗漏，本人自愿承担包括经济赔偿、信用惩戒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。如因此引起不动产权属纠纷的，与不动产登记机构无关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